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微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李木惟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再審 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一) 依再審原告於本院110年度再微字第3號再審駁回裁定（民國110年6月30日裁定）後始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覆（下稱系爭函文），可知再審被告（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於112年12月15日與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合併後消滅，存續公司為遠傳電信公司）於再審原告所在地並未設置基地台，且涉及借用他業者網路提供服務之情形，非單純訊號品質不佳，而屬服務無法履行。又再審被告因違法借網及相關違規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影響服務提供，客觀上已陷於給付不能，契約對價基礎已失其存在。再審被告因自身違法行為無法履約，仍請求違約金，顯違誠信原則，應免除再審原告給付義務。

(二) 原審（109年度嘉小字第560號判決）當庭勘驗錄影光碟結果為無數據連線，應為無服務，卻僅於判決理由認定訊號不佳，與證據顯有矛盾，且未交代不採該證據之理由，構成理由不備之違誤。又再審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為電信服務契約，原審判決卻以專案同意書作為裁判依據，且作為

01 主契約之電信服務契約既再審被告無從履行（已排除環境  
02 因素後於使用地點完全無數據傳輸能力、再審被告於該地  
03 區未設置基地台、通信中斷達72小時等），則作為附隨契  
04 約之專案同意書就失去存在基礎，不得作為違約金或其他  
05 請求之依據。又再審被告收費之主張與主管機關核准之定  
06 型化服務契約不符，對於再審原告應不生效力，原確定判  
07 決未予審酌，顯有適用法律錯誤。

08 （三）再審原告已預繳電信費用且截至108年3月4日帳單尚顯示  
09 有預繳餘額，嗣再審被告自108年4月10日斷訊後仍有持續  
10 扣抵預繳費用，惟再審被告既已陷於給付不能，且其原因  
11 可歸責於再審被告，自不能向再審原告主張任何形式費用  
12 或持續扣抵預繳款項，故再審被告主張原告欠費之新臺幣  
13 （下同）2,202元，於再審被告未提供電信服務情況下，  
14 該債權自不存在。另就本件電信服務契約既再審被告無從  
15 履行，則作為附隨契約之專案同意書就失去存在基礎，業  
16 如上述，故再審原告已依原確定判決繳納之7,687元，若  
17 再審如果成立，則再審被告構成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爰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提請再審之  
19 訴。

20 （四）並聲明：

21 1、撤銷原確定判決（109年度小上字第19號）

22 2、再審被告應返還再審原告2,728元，並自109年度嘉小字第  
23 560號案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

25 3、確認再審被告主張2,202元債權不存在。

26 4、倘再審成立並改判有利於原告時，再審被告應返還再審原  
27 告7,687元，並自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

29 5、歷審及本件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30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判  
31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01 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  
02 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  
03 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  
04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  
05 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1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  
08 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436條之30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  
10 或抗告」，而該事件於110年4月20日第二審判決時即已確  
11 定，並於110年4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業經本院調閱本院  
12 109年度小上字第19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再審原告迄至115  
13 年4月9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4 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之  
15 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頁），足徵  
16 再審原告提起再審，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又再審原告僅  
17 稱系爭函文係於再審駁回後始取得，並未表明再審理由之發  
18 生或其知悉在後而未逾30日不變期間，亦未提出其已遵守不  
19 變期間之證據，依前開說明，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難  
20 認合法，應予駁回。

21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  
22 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其提起本件再  
23 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之。

24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美利

28 法官 黃茂宏

29 法官 謝其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李彥廷